# 《河北省公路条例》权威解读

《河北省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1月23日由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构建河北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体系、实现新时代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现解读如下:

## 一、《条例》的制定背景

公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先导性产业,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也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新时代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障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省公路路网不断优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保通能力不断加强,公路建设发展进入服务水平提升和转型升级的黄金时期。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提出建设交通强国、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为持续推动公路事业科学、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

河北公路事业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以京津冀空间格局优化调整为基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服务保畅功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经过多年努力,取得扎实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20.5万公里,等级公路比例为99.9%;2021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8000公里,位居全国第4位。但同时,仍然存在体制不顺畅、责任不明晰、要素制约加剧等制约发展的问题。同时,为衔接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破解亟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相关政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全面科学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保护好公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路,我省出台了《条例》。

## 二、《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省公路事业发展提供规范和依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要想富、先修路"并不过时,改一条溜索、修一段公路就能给群众打开一扇脱贫致富的大门;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先后3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特别是公路事业发展,交通设施建设特别是"四好农村路"建设,修的是路,改变的是农村面貌,联系的是党心民心,巩固的是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这次《条例》出台,全篇贯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就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作出具体规范,为在法治道路上推进公路事业发展、把党的关怀送入千家万户提供了实践抓手、操作指南。

(二)深化巩固实践成果,为公路事业发展提供了引领和支撑。近年来,我省公路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方面也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体制不顺、责任不明、标准不清、要素制约加剧等问题日益显现,不同程度影响了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此,我们采取了强化省市县乡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建管养运"路长制"、强化创新筹资融资,强化综合执法、科技治超等一系列新举措、新办法。这次《条例》出台,针对问题精准立法,吸纳了完善服务功能、提高保障水平、创新发展路径、提升质量效益等经验做法,巩固深化了公路领域改革成果,为公路行业发展清除障碍、减少阻碍、优化环境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撑,也必将发挥立法引领的巨大作用。

(三)聚焦人民美好向往,为公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公路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走得了"向"走得好"转变,对绿色出行、快捷出行、智慧出行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对执法水平、服务能力、安全保障等有了更高的期盼。这次《条例》出台,聚焦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基本原则上就强调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建养并重,绿色智能、安全畅通,同时专条专款就创新发展、绿色建设、服务保障、防灾减灾、源头治超作出明确规定,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推动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10章70条,分为总则、公路发展规划与建设、公路养护、公路保护、农村公路特别规定、收费公路特别规定、区域公路协同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内容涵盖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保护、管理等各方面工作。主要规范了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条例》设置"农村公路特别规定"专章,明确了农村公路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工作的主体责任和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具体责任,明确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规定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制。二是明确了农村公路建设等级标准。三是简化了农村公路项目的建设程序。

(二)推动公路区域协同发展。《条例》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设置公路区域协同发展专章。一是规定我省公路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要求,与周边地区公路网协调一致、统筹衔接。二是规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京、津及周边地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公路执法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三是规定省际交界区域改建、扩建和养护公路的,要商周边地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作业计划;公路作业可能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共同确定分流路线,制定疏导预案,并协调对接周边地区有关部门。

(三)拓宽公路项目资金筹集渠道。《条例》针对当前公路领域项目资金筹集难题,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等活动,鼓励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法定程序将土地出让、矿产开采、旅游开发等项目与公路建设项目结合,统筹项目一体化开发。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无偿捐助或者市场化等方式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四)强化超限超载车辆治理举措。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不仅损坏公路设施,还可能引发交通安全事故,危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此,《条例》一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履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治超工作机制,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对超限超载行为的主体责任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二是要求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称重检测设施,严禁超限超载车辆驶入。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检测和远程监管制度,推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

(五)保障公众安全畅通出行。《条例》规定,公路限速值的设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公路功能定位、技术指标、社会需求等多种相关因素,国道、省道的限速值一般不得低于公路设计速度,农村公路的限速值一般不得高于公路设计速度。还规定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应当依法设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路限高、限宽清单管理和公开公示制度。另外,《条例》也进一步规范了公路路况检测和评定、公路自然灾害普查,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

(六)强化公路行政执法。《条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联动执法效能。三是强化执法监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通过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对交通运输执法的监督检查。

交通漫话 HE BEI JIAO TONG

## 民政部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日前,民政部公布2021年第六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其中包括中国船员协会,合法登记的为中国船东协会。

许璐 文/绘

## 《河北省公路条例》宣传月 问答

**1.问:《条例》关于政府对公路工作的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公路事业的投入,将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实现公路网与其他基础设施网融合发展,持续提升交通保障能力。"

**2.问:《条例》对我省公路行业创新发展提出了哪些目标和要求?**

**答:**《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行业科学技术创新机制,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和先进专利、专有技术的应用;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公路数字化建设,搭建综合数字化平台,开展公路管控智能化等相关技术研发,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智慧公路网。"

**3.问: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路投资、建设等活动,《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答:**《条例》第七条规定,"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4.问:《条例》对公路发展规划编制的主体、批准和备案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发展规划,汇总所辖县(市、区)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形成设区的市公路发展规划,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设区的市公路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全省公路发展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经批准的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5.问:《条例》对公路发展规划的编制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九条规定,"编制公路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公路规划等相关规划,注重公路路网完善,公路等级、标准和服务水平提升,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6.问:为推进公路绿色发展,《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答:**《条例》第十条规定,"公路建设应当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采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公路建设应当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从严控制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7.问:《条例》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和安置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社会保障等工作,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组织查处抢栽、抢建行为,落实公路项目补充耕地任务。村道建设用地按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有关要求执行。"

**8.问:《条例》对公路建设施工现场的标示牌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标示牌应当标明该项工程的作业内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9.问:《条例》关于公路养护工作责任主体及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养护监督管理工作。

收费公路养护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非收费公路中,国道、省道养护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按照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执行。"

**10.问:《条例》关于排查和防范公路安全隐患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及时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和其他相关信息。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并向其通知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时,可以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许璐